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范本（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5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097-DYGS

采 购 人：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一、总 则	28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开 标	34
五、资格审查	35
六、评 标	35
七、中标和合同	37
九、其他事项	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4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7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68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78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86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 2025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097-DYGS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5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预算金额：30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岑溪市 2025 年水稻绿色高产 高效行动项目	1 项	项目建设实施覆盖全市各镇,创建面积 3.0 万亩,其中建立核心示范区(点)面积 0.5 万亩以上。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3、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岑溪）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采购文件公布的开标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东 648 号

项目联系人：孔股长

联系电话：18178423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义洲五街 27-1 号二楼

联系电话：0774-8335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甘工

电 话：0774-8335655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如有时）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金额：300 万元整（¥3000000.00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农林牧渔

序号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技术需求
1	岑 溪 市 2 0 2 5 年 水 稻 绿 色 高 产 高 效 行 动 项 目	1 项	一、岑溪市 2025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主要任务 (一) 创建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 项目创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强农业生产技术集成，推广水稻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建成总面积 3.0 万亩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区（其中示范区内建立 0.5 万亩核心示范片，0.1 万亩攻关示范片和建立 0.01 万亩关键技术示范点）。项目示范区单产水平较岑溪市平均亩产提高 5%以上，示范带动岑溪市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 (二) 集成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 立足生产实际，围绕集成推广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区根据实施方案分别推行水稻“一喷多促”、病虫害绿色防控、增密增穗、“五统一”（统一良种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等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技术，保证粮食作物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 (三) 示范片样板建设。 突出示范样板的辐射带动作用，示范片必须明确建设地点，种植作物品种、主推技术以及单产提升目标，落实水稻增密增穗技术，大田移栽插植密度建议在原基础上每亩适当增加 0.1—0.2 万蔸/亩，杂交稻密度提高到 1.6—1.8 万蔸/亩，常规稻密度提高到 1.8—2.0 万蔸/亩，保持每亩基本苗在 5 万苗以上，项目核心示范片亩产 450 公斤以上，攻关示范片亩产 480 公斤以上。 (四) 关键技术示范点。建立示范面积 100 亩，集中展示水稻主推品种，水稻增密增穗，“一喷多促”，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集成增粮技术试验示范，加快技术熟化和本地化，破解粮油单产提升技术瓶颈，促进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 (五) 技术培训及应用推广 结合项目建设实施，加快水稻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培训，计划培训农民 1000 人，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 60 人以上开展示范展示观摩活动，加快集成技术推广，促进种粮农户关键技术的应用，带动水稻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

(六) 监测站点建设。新建 3 个自动土壤墒情监测站点，加快农业生产智慧装备建设步伐，为农业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提供高效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项目实施内容（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序号	实施项目	实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核心示范片有机无机复混肥	符合 GB/T18877-2020 标准，氮磷钾总养分含量 $\geq 30\%$ ，有机质含量 $\geq 10\%$ ，含氯，颗粒状，规格：40kg/包。	5000	亩
2	攻关示范片有机无机复混肥	符合 GB/T18877-2020 标准，氮磷钾总养分含量 $\geq 30\%$ ，有机质含量 $\geq 10\%$ ，含氯，颗粒状，规格：40kg/包。	1000	亩
3	核心示范片稻纵卷叶螟食物诱杀剂（含安装）	稻纵卷叶螟食诱剂参数： 1、外观：为内装黑色颗粒物的小袋； 2、气味：具有特殊性的花香气味，无异味。 3、含量：内容物装量 $13\pm 1g$ ，水杨酸甲酯质量分数 $\geq 7.5\%$ ，柠檬烯质量分数 $\geq 2.5\%$ ，樟脑质量分数 $\geq 1.5\%$ 。4、规格：3 袋/包	5000	套
4	主推品种展示、增密增穗试验，绿色关键技术展示等补助	水稻增密增穗每亩落实 5—6 万基本苗，杂交稻密度达到 1.8 万蔸/亩以上，常规稻密度达到 2.0 万蔸/亩以上，示范片展示稻纵卷叶螟绿色防控，一喷多促，统防统治，统一管理绿色生产集成技术。	100	亩
5	攻关示范片稻纵卷叶螟绿色防控	稻纵卷叶螟食诱剂参数： 1、外观：为内装黑色颗粒物的小袋； 2、气味：具有特殊性的花香气味，无异味。 3、含量：内容物装量 $13\pm 1g$ ，水杨酸甲酯质量分数 $\geq 7.5\%$ ，柠檬烯质量分数 $\geq 2.5\%$ ，樟脑质量分数 $\geq 1.5\%$ 。4、规格：3 袋/包	160	亩

			6	攻关示范片人工插秧（增密增穗示范）	攻关示范片每亩适当增加 0.1—0.2 万蔸/亩，杂交稻密度提高到 1.6—1.8 万蔸/亩，保持每亩基本苗在 5 万苗以上。	500	亩										
			7	核心示范片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	1. 防治水稻病虫害主要以“三虫，两病”为主，即水稻钻心虫、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纹枯病。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出农药使用方案（格式如表 1）。 3. 采用无人机统防统治，对作业过的田块能智能自动记录、测算面积。如客观原因确实无法使用无人机统防统治的可改用人力防治。 4. 无人机飞手人员必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5. 水稻病虫害防治效果总体防效达要求 85%以上。 表 1：防治水稻病虫害农药使用方案 <table><tr><th>次数</th><th>时间</th><th>防治主要病虫</th><th>用药名称</th><th>备注</th></tr><tr><td>一</td><td>采购单位指定</td><td>钻心虫、稻飞虱、卷叶螟、稻瘟病和纹枯病</td><td></td><td>水稻每造喷药按 1 次计；可根据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调整用药种类。</td></tr></table>	次数	时间	防治主要病虫	用药名称	备注	一	采购单位指定	钻心虫、稻飞虱、卷叶螟、稻瘟病和纹枯病		水稻每造喷药按 1 次计；可根据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调整用药种类。	5000	亩
次数	时间	防治主要病虫	用药名称	备注													
一	采购单位指定	钻心虫、稻飞虱、卷叶螟、稻瘟病和纹枯病		水稻每造喷药按 1 次计；可根据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调整用药种类。													
			8	示范区“一喷多促”服务	1、纯度 99%磷酸二氢钾晶体 +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 2、用量：99%磷酸二氢钾晶体每亩用量 100g，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 3、无人机飞手人员必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30000	亩										

			9	培训会、现场观摩会 (费用含资料、宣传、误工费、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等)	岑溪市 14 个镇总共≥1000 人次技术培训(含误工费、资料费): (1) 发放技术资料、悬挂横幅等 (2) 组织技术培训班。	1	项
			10	攻关示范 片机收服务	1. 有智能自动出谷装置,并能将收割的稻谷运送到田边的机耕路。 2. 每亩稻谷损失率低于 5%(损失率超 5%,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付),并且收割的稻谷杂枝较少,无需再用人力除杂。 3、收割面积核算以无人机测绘或田亩仪测算均可。	1000	亩
			11	自动土壤墒情监测点	1、数据采集器: 技术参数要求: ①通信接口:具备 1 路 RS485 接口和 6 路传感器接口;支持内置存储 128MB,支持 128MB 的外接存储卡; ②供电及定位方式:支持太阳能供电和 3.7V 锂电池;支持北斗卫星定位; ③远程传感器数据采集:能通过云平台远程传感器进行数据采集; ④4G 通信:支持 4G 模组进行通信; ⑤远程管理:通过 MQTT 接入云平台,应能远程管理以及传感器采集的数据,包括基本信息页面、原始数据页面、告警通知页面、设备日志页面; ⑥防护等级 IP65; ⑦通过 GB/T 2423.1-2008 低温贮存试验、GB/T 2423.2-2008 高温贮存试验、GB/T 2423.3-2016 恒定湿热试验测试; 2、插针式土壤传感器:5 层深度,温度	3	个

				范围:-20~80℃，±0.5℃，湿度范围：0~100%，精度±2%（0-50%/VOL）； 3、远程控制终端：接收信号上传到 JJR 数据平台； 4、20W 太阳能板+支架：功率要求≥20W； 5、配材：连接电线等配件																																																																																															
	12	示范牌、试验人工等费用补助等费用		1、示范牌 17 块，其中：3×2m 铁、钢材料； 2、技术资料印刷 5 万份；	1	项																																																																																													
三、重点实施内容 (一)绿色示范建设地点和面积。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项目创建地点</th><th rowspan="2">示范区总面积(亩)</th><th colspan="3">其中</th></tr><tr><th>核心示范片面积(亩)</th><th>攻关示范片面积(亩)</th><th>关键技术示范面积(亩)</th></tr><tr><td>1</td><td>归义镇</td><td>10000</td><td>500</td><td>500</td><td>—</td></tr><tr><td>2</td><td>诚谏镇</td><td>1000</td><td>500</td><td>500</td><td>—</td></tr><tr><td>3</td><td>三堡镇</td><td>10000</td><td>500</td><td>—</td><td>—</td></tr><tr><td>4</td><td>南渡镇</td><td>1000</td><td>500</td><td>—</td><td>—</td></tr><tr><td>5</td><td>糯垌镇</td><td>1000</td><td>500</td><td>—</td><td>—</td></tr><tr><td>6</td><td>水汶镇</td><td>1000</td><td>500</td><td>—</td><td>—</td></tr><tr><td>7</td><td>岑城镇</td><td>1000</td><td>300</td><td>—</td><td>—</td></tr><tr><td>8</td><td>马路镇</td><td>1000</td><td>300</td><td>—</td><td>100</td></tr><tr><td>9</td><td>安平镇</td><td>1000</td><td>300</td><td>—</td><td>—</td></tr><tr><td>10</td><td>波塘镇</td><td>1000</td><td>300</td><td>—</td><td>—</td></tr><tr><td>11</td><td>大隆镇</td><td>500</td><td>200</td><td>—</td><td>—</td></tr><tr><td>12</td><td>梨木镇</td><td>500</td><td>200</td><td>—</td><td>—</td></tr><tr><td>13</td><td>筋竹镇</td><td>500</td><td>200</td><td>—</td><td>—</td></tr><tr><td>14</td><td>大业镇</td><td>500</td><td>200</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项目创建地点	示范区总面积(亩)	其中			核心示范片面积(亩)	攻关示范片面积(亩)	关键技术示范面积(亩)	1	归义镇	10000	500	500	—	2	诚谏镇	1000	500	500	—	3	三堡镇	10000	500	—	—	4	南渡镇	1000	500	—	—	5	糯垌镇	1000	500	—	—	6	水汶镇	1000	500	—	—	7	岑城镇	1000	300	—	—	8	马路镇	1000	300	—	100	9	安平镇	1000	300	—	—	10	波塘镇	1000	300	—	—	11	大隆镇	500	200	—	—	12	梨木镇	500	200	—	—	13	筋竹镇	500	200	—	—	14	大业镇	500	200	—	—
序号	项目创建地点	示范区总面积(亩)	其中																																																																																																
			核心示范片面积(亩)	攻关示范片面积(亩)	关键技术示范面积(亩)																																																																																														
1	归义镇	10000	500	500	—																																																																																														
2	诚谏镇	1000	500	500	—																																																																																														
3	三堡镇	10000	500	—	—																																																																																														
4	南渡镇	1000	500	—	—																																																																																														
5	糯垌镇	1000	500	—	—																																																																																														
6	水汶镇	1000	500	—	—																																																																																														
7	岑城镇	1000	300	—	—																																																																																														
8	马路镇	1000	300	—	100																																																																																														
9	安平镇	1000	300	—	—																																																																																														
10	波塘镇	1000	300	—	—																																																																																														
11	大隆镇	500	200	—	—																																																																																														
12	梨木镇	500	200	—	—																																																																																														
13	筋竹镇	500	200	—	—																																																																																														
14	大业镇	500	200	—	—																																																																																														

			合计	30000	5000	1000	100
(二)绿色示范建设单产目标。 在示范片内，力争实现双季稻 900 公斤以上，辐射带动岑溪市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 (三)绿色高产高效技术集成。 在岑溪市创建的 3 万亩示范区生产全过程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其中： (1) 2 万亩示范区重点突出一喷多促等关键技术； (2) 5000 亩核心示范片重点突出统一肥水、病虫害绿色统防统治等关键技术； (3) 1000 亩攻关示范片主要突出“五统一”技术、生物防控+生物农药+化学农药、物理防控+生物农药+化学农药等关键技术。 (4) 100 亩关键技术示范点主要展示水稻主推品种，水稻增密增穗，“一喷多促”，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集成增粮技术试验示范。 (四)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应用。 组织好各镇村开展的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培训会，培训粮食生产者共 1 000 人次；并结合项目实施，在农时关键季节，开展现场观摩会、现场培训会 and 测产验收等活动，确保关键技术入户到田，加快高产高效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 (五) 监测站点建设 在南渡镇、糯垌镇、诚谏镇项目示范区内各新建 1 个自动土壤墒情监测站点，各站点配置自动监测仪、苗青监测仪及标准化围栏标识系统。 四、项目预算分配及进度安排							
			序号	实施项目	预算分配 (万元)	备注	
	物化 投入	1	核心示范片有机无机复混肥	70	实际支出按 政府采购价 格预算		
2		攻关示范片有机无机复混肥	14				
3		核心示范片稻纵卷叶螟食物 诱杀剂（套）	31				

				4	主推品种展示、增密增穗试验，绿色关键技术展示等补助	5	
			社会化服务投入	1	攻关示范片稻纵卷叶螟绿色防控	1	
				2	攻关示范片人工插秧（增密增穗示范）	4.5	
				3	核心示范片病虫害统防统治	27.5	
				4	示范区“一喷多促”服务	105	
				5	攻关示范片机收服务	12	
			技术推广服务投入	1	培训会、现场观摩会（费用含资料、宣传、误工费、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等）	13	
				2	自动土壤墒情监测点	10.8	
				3	示范牌、试验人工等费用补助等费用	6.2	

五、保障措施

1、中标供应商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采购人落实的工作机制开展项目工作，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做好统防统治农药等物资的登记、发放工作，建立物资领用、防治作业档案，确保项目物资落实到统防组织、到田，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有机无机复混肥质量要求：提供的有机无机复混肥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中标供应商在提交有机无机复混肥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有机无机复混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及时整改。如采购人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

		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设置示范标志牌，搞好观摩展示：示范片在醒目位置设置标志牌，标明项目名称、示范地点、建设规模、实施技术、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姓名等。 5、建立项目实施档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资料，建立相关档案。 6、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及整体项目的验收，由验收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一、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及 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二、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经采购人确认后，即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2) 完成所有的项目服务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80%款项； (3) 通过项目验收后并提交所有的项目材料，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岑溪市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即服务所需的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肥料等产品的装卸费、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质保期：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分项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 48 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肥料在岑溪市城区仓库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再分批分次运送到岑溪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各个示范点，直至发放完毕。 4. 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一）验收办法 1、本项目验收方式：监测站点建设验收由采购人与自治区土肥站共同进行验收，设备数量由采购人验收，设备使用运行由自治区土肥站验收；除此项建设内容外，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自主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首次验收工作开展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重复验收的服务费用额度以及支付期限按首次验收费用额度以及支付期限执行。中标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验收费用； 2、物化投入：货物接收全数检验。按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对中标货物的产品外观、规格、基本参数的技术指标等基本项目进行全数检验，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中标供应商须给予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社会化服务投入：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验收结果未达到相应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技术推广服务投入：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验收结果未达到相应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交货验收前，提供相关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中标人在项目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投入、技术推广服务投入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验收结果未达到相应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如整改后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采购人可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其检验费由中标供货商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或各种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其它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且不支付任何货款和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产品的召回、处罚及没收、对使用人遭受损失的赔偿等)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报有关农业种子执法监督部门处理，按有关规定处罚及没收。

(二) 验收标准

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12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农厅函〔2025〕623 号）、《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岑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岑溪市 2025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2、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需求内容以及包括本项目的商务条款、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实施内容各分项验收标准：

序号		实施项目	验收标准
物化投入	1	核心示范片有机无机复混肥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标准：GB/T18877-2020 标准；氮磷钾总养分含量≥30%，有机质含量≥10%，含氯，颗粒状，规格：40kg/包。
	2	攻关示范片有机无机复混肥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标准：GB/T18877-2020 标准；氮磷钾总养分含量≥30%，有机质含量≥10%，含氯，颗粒状，规格：40kg/包。
	3	核心示范片稻纵卷叶螟食物诱杀剂（含安装）	稻纵卷叶螟食诱剂参数：1、外观：为内装黑色颗粒物的小袋； 2、气味：具有特殊性的花香气味，无异味。3、含量：内容物装量 13±1g，水杨酸甲酯质量分数 ≥7.5%，柠檬烯质量分数 ≥2.5%，樟脑质量分数 ≥1.5%。4、规格：3 袋/包
	4	主推品种展示、增密增穗试验，绿色关键	水稻增密增穗每亩落实 5—6 万基本苗，杂交稻密度达到 1.8 万蔸/亩以上，常规稻密度达到 2.0 万蔸/亩以

		技术展示等补助	上
	5	攻关示范片稻纵卷叶螟绿色防控	稻纵卷叶螟食诱剂参数：1、外观：为内装黑色颗粒物的小袋； 2、气味：具有特殊性的花香气味，无异味。3、含量：内容物装量 $13 \pm 1g$ ，水杨酸甲酯质量分数 $\geq 7.5\%$ ，柠檬烯质量分数 $\geq 2.5\%$ ，樟脑质量分数 $\geq 1.5\%$ 。4、规格：3袋/包
社会化服务投入	6	攻关示范片人工插秧（增密增穗示范）	攻关示范片每亩适当增加 0.1—0.2 万蔸/亩，杂交稻密度提高到 1.6—1.8 万蔸/亩，保持每亩基本苗在 5 万苗以上。
	7	核心示范片病虫害统防统治	1、投入的无人机飞手人员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 2、水稻病虫害防治效果总体防效达要求 85%以上。 3、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8	示范区“一喷多促”服务	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9	攻关示范片机收服务	1、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2、每亩稻谷损失率低于 5%（损失率超 5%，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付），并且收割的稻谷杂枝较少，无需再用人力除杂。 3、收割面积核算以无人机测绘或田亩仪测算均可。
技术推广服务投入	10	培训会、现场观摩会（费用含资料、宣传、误工费、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等）	岑溪市 14 个镇总共 ≥ 1000 人次技术培训，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11	自动土壤墒情监测点	设备数量由采购人验收，设备使用运行由自治区土肥站验收
	12	示范牌、试验人工等费用补助等费用	1、示范牌 17 块，其中：3×2m 铁、钢材料； 2、技术资料印刷 5 万份 3、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三）其他要求			

1. 拟投入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至少 3 人（其中无人机飞手人员至少 1 人）。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机器设备配置】。
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4. 因项目为行政单位所采购的长期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直接影响极长时间内行政单位工作效果和质量，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核实查出或所供编制服务与采购需求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向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递交相关材料。

附件5

全国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片标牌（样式）

全国（岑溪市水稻）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样板区

创建规模：项目建设实施涉及全市14个镇、90个村，共3万亩

创建目标：平均亩产450公斤，节本增效100元

技术模式：主导品种：

主推技术：

栽培要点：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字体：楷

工作专班：

班长：黎荣臻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班长：闻人先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孔兴华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负责人
蒋启华 市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负责人
杨学友 市植保植检站站站长
罗绪坚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赖彩林 市土肥站站站长、

技术指导组：

组长：闻人先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丁广 梧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站站长
成员：徐秋菊 市农技站干部、高级农艺师
李壮林 市土肥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钟健宁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负责人、农艺师
镇农业技术人员

（不超过5人）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推进县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的二分之一。

字体：黑体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岑溪市（各镇）人民政府

2025年

注：1.标牌尺寸长×高建议为3米×2米，彩喷，铁架。

2.作物名称为水稻作物。

3.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推进县自行确定，原则上在县范围内统一。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13.65 \leq X < 1000$	$20 \leq X < 313.65$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13.65 \leq Y < 2000$	$Y < 313.6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13.65 \leq Y < 6000$	$Y < 313.65$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13.65 \leq Z < 5000$	$Z < 313.65$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13.65$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13.65 \leq X < 1000$	$20 \leq X < 313.65$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13.650 \leq Y < 313.6500$	$200 \leq Y < 313.65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13.65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13.65 \leq X < 1000$	$20 \leq X < 313.65$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13.65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13.65$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13.65$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13.65$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13.65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13.65$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13.65$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13.65$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13.65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

	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 0774-8335655, 通讯地址: 岑溪市义洲五街 27-1 号二楼 (2)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 联系电话: 18178423828 , 通讯地址: 岑溪市义洲大道东 64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 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联系电话： 0774-823112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0</u>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0</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帐 号： 404212010107987152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

		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

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

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试行政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5 \text{分}$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所以价格分无政策性扣除。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45 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 (满分 8 分)	投标文件中有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一档（2 分）：有项目的服务背景、工作任务及目标等信息掌握描述； 二档（5 分）：方案内有对项目服务背景、工作任务及目标等信息的描述，有对采购需求的实施项目多项工作内容进行调研及合理分析； 三档（8 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充分地针对项目开展调查，有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 注：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 25 分）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基本能满足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的技术需求； 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项目需求理解认识深入，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量理解充分、全面，分析透彻，能结合采购需求实施内容（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的实施要求和现有条件拟出项目实施方案； 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在第二档基础上，有对项目进度有合理的时间规划及实施进度安排、有各个阶段的实施安排，有人员安排，项目把控措施、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详细； 四档（20 分）：在第三档基础上，有对应本项目要求

			的 implements 管理组织方案，有物化投入的供货计划、配送方案，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有项目后期现场技术指导、讲解方案，方案总体上实际操作性强； 五档（25 分）：在第四档的基础上，有相应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全面，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建设性、合理性的补充，切合当地实际。 注：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2 分）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编写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 一档（3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二档（6 分）：质量保证措施含有有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措施，沟通和协调管理合理、科学；有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的预算分配方案及进度安排等，结合实际工作； 三档（9 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有针对项目内容要求制定的技术质量控制，对各主要施工阶段有对应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2 分）：在第三档的基础上，有但不限于有成果内容质量控制、应急预案措施、设备及物资管理措施等合理补充描述，措施里每项内容都有清楚的描述或说明，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 注：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3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满分 15 分）	项目实施人员及设备分（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本标段投标文件投入的技术人员、设备机具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打分。 设备（5 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器具配备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满分 5 分； 投入人员（10 分）： 无人机操作手：每提供 1 个无人机操作手得 1 分，满分 5 分（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专业技术员：每投入的人员中有农业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3 分，副高级的每个得 2 分，中级职称或初级职称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拟投入人员中无人机操作手需为供应商在职人

			员，需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和所执证书扫描件等证明；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服务过供应商的，需提供支付费用证明；主要设备需是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本项不计分）。
4	商务分 (满分 2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本标段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打分。 一档 (3 分)：有简单的质保事项，在项目实施期间能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 6 小时内响应。不愿意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不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7 分)：提供质保事项，在项目实施期和竣工验收期间能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 6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能在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能在 24 小时内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 (11 分)：提供质保事项，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项目实施期和验收期间能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 3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能在 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能在 12 小时内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 (15 分)：提供具体的质保事项、24 小时电话支持，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项目实施期和验收期间能及时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即时响应。如需现场处理，能在 3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提出问题解决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处理。承诺处理售后问题时配备有本项目相应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业绩 (10 分)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具有的同类政府采购项目（如农业服务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4 分，满分 8 分。（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2) 入围 2024 年广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优秀

			组织名单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服务类型：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1	岑溪市 2025 年 水稻高产攻关行 动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内容）	1	项	
合计：（大写）_____（¥ _____）					

第二条 服务质量

乙方所提供服务名称、数量、服务内容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履行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第四条 培训

1.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时间: _____

培训地点: 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设备、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1) 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经采购人确认后, 即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2) 完成所有的项目服务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 可申请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80%款项;

(3) 通过项目验收后并提交所有的项目材料, 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 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

(注: 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岑溪市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货物验收标准, 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招标人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保修期: 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1年。质保期分项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48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未达约定标准、售后服务未按承诺执行等）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等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含直接损失及可预期的间接损失）等违约责任。若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差额。

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按每日计算：自约定交

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报酬）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时，迟交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迟延交付违约金总额的限制及甲方权利按以下约定执行：

（1）若迟延交付未超过 30 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5%；

（2）若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但未达 60 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3）若迟延交付超过 60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违约金不受前述比例限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额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替代服务支出的额外费用、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损失等）。

3.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若因迟延交付导致合同其他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顺延期间产生的额外成本（如人工费、设备闲置费等）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超出约定时长的，每次按合同价款（报酬）的 1% 支付违约金；

（2）维修周期超出约定时限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报酬）的 0.3% 支付违约金；

（3）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仍未解决售后服务问题的，按合同价款（报酬）的 8% 支付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权利。

5. 因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合理费用、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处理违约事宜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除本条款约定外，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明确知晓其违约行为可能对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故承诺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每日 0.05% 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项目编号：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如有)	用户评价 (如有)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具体售后承诺或者售后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评分办法考核期内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培训计划（如有，请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或监狱企业证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岑溪市 2025 年水稻高产 攻关行动项目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